



证券代码：835771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公告编号：2018-014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激光”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所涉范围

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2 次股票发行，即公司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

###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嘉泰激光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3,280,000 股，共募集资金 5,248,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浙江嘉泰激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33号）。

## （二）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

嘉泰激光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2,8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5,040,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23号）。

##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嘉泰激光将公司基本户作为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缴纳银行账户。户名：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账号：1203203019200423012。

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嘉泰激光尚未提交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材料，尚未取得有关股份登记函，故嘉泰激光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248,000.00 元均尚未使用。为落实《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要求，嘉泰激光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嘉泰激光为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

1203203038000000227)，并将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

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嘉泰激光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016 年 12 月 22 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6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解除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开设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嘉泰激光为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账号：577904235710508），将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该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所产生的利息全部转入了该专项账户，并于同日注销了原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2 月 25 日，嘉泰激光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二）（披露日期为：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具体安排如下：采购激光器拟支付人民币 409.80 万元；采购切割系统拟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采购减速机拟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采购伺服电机拟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采购导轨拟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

(2)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52,373.63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	2,812.29
减：2017 年度专户手续费等费用	1,191.96
二、2017 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53,993.96

(3)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5,253,993.96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元)	2017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元)
采购激光器	4,098,000.00		4,098,000.00
采购切割系统	300,000.00	-	300,000.00
采购减速机	350,000.00	-	350,000.00
采购伺服电机	350,000.00	-	350,000.00
采购导轨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5,248,000.00	-	5,248,000.00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元)	0.00		

注：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993.96 元。该款项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公司考虑到募集资金已按

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的设立目的已经实现，故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龙湾支行为公司办理了销户。2017年5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共计5,993.96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户名：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龙湾支行，账号：577904235710906）。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6年1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 （二）2016年第2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为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账号：577904235710602），并将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嘉泰激光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期为：2016 年 12 月 20 日）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40,000.00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	2,610.77
减：2017 年度专户手续费等费用	1,109.80
二、2017 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41,500.97

(3)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5,041,500.97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2017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元）

		(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40,000.00	-	5,040,000.00
合计	5,040,000.00	-	5,040,000.00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元)	0.00		

注：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500.97 元。该款项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公司考虑到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的设立目的已经实现，故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龙湾支行为公司办理了销户。2017 年 5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共计 1,500.97 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户名：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龙湾支行，账号：577904235710906）。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2 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 四、结论性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